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智院字〔2020〕4号

智能制造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聘任及考核管理办法，增强教职工队伍活力，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经学校同意，学院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及聘期考核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含退休返聘教师和签有聘用合同的共享教师）。聘任到期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聘期岗位考核，并进行下一聘期岗位聘任。

第三条 岗位聘任坚持按需设岗、评聘分开、分类管理、按岗聘任、条件公开、择优聘任的原则，公平、公正聘任。

第二章 岗位考核

第四条 岗位考核类别。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一）年度考核。根据《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年度考核办法》，对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工作进行考核，并按《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绩效奖励办法》进行绩效奖励。年度考核每年12月份进行。

（二）聘期考核。依据《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岗位工作职责》，对聘任到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聘期考核，并对聘期考核优秀人员进行奖励。聘期考核在聘任到期当年12月至次年1月进行。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除特别说明外为聘期考核。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总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院内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聘任及考核工作小组，院行政助理担任秘书，负责组织和实施岗位聘任及考核工作。

第六条 考核程序

(一)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对照《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岗位工作职责》认真总结聘期工作，在本单位述职，并向学院聘任及考核工作小组提交《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表》和业绩支撑材料。聘期考核的业绩为聘期内所取得的业绩或上一聘期考核未计入的业绩。

(二) 审核评议。院聘任及考核工作小组对被考核人提交的聘期考核材料，比照对应的岗位职责，逐条进行审核评议，综合评定考核等级。

(三) 结果公示。被考核人业绩和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四) 考核监督。公示期内被考核人对本人或他人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聘任及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五) 结果审批。考核材料与结果经学院聘任及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批后生效。

第七条 考核等级。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优秀等级。优秀等级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 30%，并充分考虑不同岗位对岗位职责要求的差异，择优评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定为优秀等级：

1. 聘期内年度考核被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的；
2. 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受到通报或处分的；
3. 聘期内未正常参加年度考核的。

(二) 合格等级。履行《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岗位工作职责》基本职责，聘期内年度考核结果不含“不合格”且不含两次“基本合格”。

(三) 不合格等级。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定为不合格等级：

1. 聘期内两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或聘期内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其岗位排名后 10% 的或两次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2.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3.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的；

4. 未经学校和学院同意，擅自脱岗 30 天以上者；

5. 未完成《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岗位工作职责》中 2 条及以上岗位职责。

(四) 基本合格。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以外的人员，评定为基本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聘任

第八条 初次聘任。初次聘任即实施本办法的第一次聘任，按学校相关文件和岗位设置聘任，聘期为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条 聘期届满聘任

(一) 聘任岗位。根据前一聘期考核结果和学院岗位设置，决定下一聘期的聘任岗位。

1. 高聘。聘期考核“优秀”，业绩突出，满足高一职称级别岗位条件时，可向学校推荐高聘。

2. 晋聘。聘期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在同一职称级别晋升一级。

3. 续聘。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按原聘任岗位续聘。

4. 降聘。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实行降聘处理。降聘人员如不接受降聘，按学校《教职工待岗学习实施办法》，转由校人力资源部做转聘或待岗处理。

(二) 聘任程序。受聘任人在同意履行《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岗位工作职责》的前提下，与学院签订《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工作任务书》，一式三份，分别报人力资源部备案、学院和个人留存。

第十条 岗位异动或新进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和考核。聘期内职称晋升符合岗位异动条件且学院有相应岗位的，在该聘期的余下时间可聘任新的岗位；新进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按所处学院聘期的剩余时间计算。岗位异动或新进专业技术人员按阶段考核，但不参加本聘期的晋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聘任及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专业技术岗位 岗位考核 岗位聘任

主送：院属各单位

抄送：相关校领导 人力资源部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11 份

附件 1

智能制造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工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现聘任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岗位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技术岗位____级						
聘期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额定工作量			完成工作量				
岗位工作任务		是否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情况				
本人对所填内容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聘任及考核 工作小组意见		拟定考核等级（在括号内打√） 优秀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考核意见		智能制造学院（盖章）					

附件 2

智能制造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工作任务书

单位：

职工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职 称)				联系 电 话					
聘任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岗位_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技术岗位_____级								
聘任期限	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 年 12 月 31 日								
岗位工作任务及聘期目标 (按所聘任岗位工作职责填写)									
本人承诺：在受聘期内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完成聘期工作任务。									
受聘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聘任及考核 工作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智能制造学院（盖章）								

此表一式 3 份，校人力资源部、学院和申请人各存 1 份